

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新增企业政府购买
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JTZB-ZC-CS20251009)

印章刻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XJ TZB-ZC-CS20251009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服务人(乙方)：陕西长河印章有限公司

鉴于：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J TZB-ZC-CS20251009)，在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长河印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服务单位。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J TZB-ZC-CS20251009)，乙方以单套：叁佰柒拾叁元玖角(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服务。合同期内应付价款以行政审批局审核数量计算。

双方以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签署本合同，共同提供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

附件2—服务方案

2.3成交通知书

2.4竞争性磋商文件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服务项目

根据甲方对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三、交付及费用结算

交货：2小时内交付，乙方必须留存清晰的备案材料，包括印模、印影、收印证明等资料。

乙方完成相应项目印章刻制服务后，必须将留存相应的备案材料交付甲方，视为完成单次服务。

费用结算：结算周期按季度进行结算。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项目的实际情况，并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在结算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若乙方完成的项目工作，在结算价款超过年度财政预算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告知，双方需要对超过部分单独核算，核算必须以双方的书面材料为准，对在本次合同期限中超过部分核算后，甲方在6个月内完成支付，若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给予甲方3个月延期付款的期限。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不得要求新增企业支付其他费用。

4.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或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采取相应措施聘请第三方给利益的相关人提供服务，产生超过单套三百七十三元九角的费用以及其它有关

全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产生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承诺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处理好劳动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甲方的该项目受到影响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甲方名誉的或甲方作为被告的，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等。

七、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非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司法机关的要求，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解除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经甲方二次通知拒不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因本项目涉及公共利益，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

1. 本合同期满后，需要续签的，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另行协商，若未确定续期合同的，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视为双方形成不定期的服务关系，甲方可随时解除或终止双方的法律关系及义务的履行，费用按照本合同确定单价结算支付。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代表签字:

李成子

盖章: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名称: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号: 3100029509200149562

代表签字: 费佳乐

盖章:

日期:

